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2年度岡小字第76號

原告 啟貞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啟貞

訴訟代理人 馮俊融

被告 綠晟實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白嘉銘

上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租金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定於民國112年5月3日上午10時35分在
本院岡山簡易庭第二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岡山簡易庭 法 官 林昶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2 日

書記官 顏崇衛